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19〕290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做好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基〔2019〕1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详见附件 1-4）。该项指标收入中央资金部分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701 农村综合改革-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省级资金部分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701 农村综合改革-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支出时列入科目“2130706 农村综合改革-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其他资金支出时列入科目“2130701 农村综合改革-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根据具体用途列相应科目。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按照重点任务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资金下达等相关工作，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规范资金使用。

二、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 号）精神和省财政厅要求，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市、区）应于 7 月 10 日前上报年度绩效目标（参照附件 4，需加盖公章）。

三、根据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平组通〔2019〕11 号）精神，各级财政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奖补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省级资金 40 万元，市级

安排资金 5 万元，不足部分由县级安排补足。

四、此次下达资金，贫困县可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办〔2018〕3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统筹使用，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市级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附件：1. 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部分）

2. 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美丽乡村建设部分）

3. 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农村公益事业部分）

4.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凤台县安监局由台组以平... 金... 安...
... 金... 安...
... 金... 安...
... 金... 安...
... 金... 安...

... 金... 安...
... 金... 安...
... 金... 安...
... 金... 安...
... 金... 安...
... 金... 安...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2019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部分)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上级资金			市级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备注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 计	2080	1936	144	260	2340	
鲁山县	680	536	144	85	765	
叶 县	760	760		95	855	
湛河区	80	80		10	90	
宝丰县	320	320		40	360	
舞钢市	240	240		30	270	

2019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美丽乡村建设部分)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上级资金			市级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备注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1084	996	88	155	1239	
鲁山县	384	384		55	439	
叶 县	177	89	88	25	202	
宝丰县	523	523		75	598	

2019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农村公益事业部分）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上级资金（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备注
合计	3822	546	4368	
鲁山县	1565	224	1789	贫困县
叶 县	1415	202	1617	贫困县
宝丰县	308	44	352	非贫困县
舞钢市	204	29	233	非贫困县
卫东区	100	14	114	非贫困县
石龙区	55	8	63	非贫困县
湛河区	120	17	137	非贫困县
高新区	55	8	63	非贫困县

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省级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以上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成田园综合体数量	
			指标2: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指标3: 建设美丽乡村数量	
			指标4: 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质量指标	指标1: 美丽乡村和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村村容村貌	
			指标2: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集体经济收入增长	
			指标3: 田园综合体利益分享机制	
		实效指标	指标1: 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指标2: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指标3: 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完成及时率	
			指标4: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指标1: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预算评审率	
	指标2: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核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田园综合体项目	
			指标2: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所在村农民收入	
			指标3: 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田园综合体和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带动农民增收	
			指标2: 田园综合体和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吸纳贫困人口就业	
			指标3: 项目实施区域基层组织建设	
			指标4: 项目实施区域精神文明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区域人居环境	
			指标2: 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实施区域人居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田园综合体项目	
			指标2: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指标3: 农村综合改革创新机制				
指标4: 建成农村公益设施作用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指标2: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